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錢柄匡

電話：04-37061208

電子信箱：e-1406@mail.kl2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署訂於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星期五）

辦理「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
餘額安置報名作業」，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協助欲報名餘
額安置之學生依限完成網路報名，並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辦理。
- 二、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且符合113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聯合安置簡章—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報名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國民中學報名。
- 三、餘額安置之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剩之餘額，僅限安置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或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有關餘額安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教育局 1130618



11334672800



(一)旨揭安置之餘額，將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1、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https://adapt.set.edu.tw/>)。

2、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https://sencir.sp.](https://sencir.sp.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https://sencir.sp.ntnu.edu.tw/GoWeb/include/index.php?Page=F))。

3、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https://www.nhes.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3年7月10日（星期三）至7月12日

（星期五）止，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學務必協助欲報名餘

額安置之學生於上開時程內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完

成網路報名作業，並將報名表件送達貴局（府）。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3年7月31日（星期三）。

(四)報到時間：113年8月7日（星期三）前（依安置之學校所

訂時間為準），學生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

（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四、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五、若有任何問題請洽國立和美實驗學校（總召學校）專案助理吳冠霆小姐、呂志益先生，聯絡電話：04-7552009分機208、216。

六、副本抄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中部及國立特殊教育學校，亦請依說明二至四辦理，並將報名表件送至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

正本：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

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市政府教育局、臺東縣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

副本：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